

# 2021 年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民族宗教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要求，持续加强公开力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行政权力信息及时更新。及时向市民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以优化网站布局为契机，建立权责清单专栏。

（二）财政资金信息及时公开。及时主动地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公开部门预决算。

（三）提案办理情况及时公开。2021 年全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 8 件，其中，主办件 4 件，会办件 4 件。办理结果信息全部公开，其中 2 件为主动公开，6 件为依申请公开，并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办理答复和年中、年度办理工作情况。

（四）主动公开稳步增加。2021 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7 条。

（五）依申请公开开展有序。2021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6 件，其中网上申请 5 件，信函申请 1 件，按时答复 6 件，答复率 100%，答复均事实认定准确、法律依据规范。从申请信息性质来看，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1 件，属于“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府信息”5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不断优化。2021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了整体的布局优化及查询功能升级改造，便于市民浏览获取信息。

（七）回复市民咨询及时主动。2021年我局接受市民咨询共644件，其中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咨询求助类工单363件，网上咨询181件，市民来电超过100通。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	0	0	0	0	0	0	0

	于行政 查询事 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 机关不 掌握相 关政府 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 有现成 信息需 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 正后申 请内容 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 访举报 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 求提供 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 正当理 由大量 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 求行政 机关确 认或重 新出具 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民族宗教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是民族宗教工作较为敏感，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难以深入开展。针对这一难点，我局认真研判，谨慎把握角度，在门户网站等平台上，对《勠力同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民族群众参与政府开放日》等政府信息公开活动进行了宣传。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探索和创新工作路径，将难点问题转变为我们创新工作模式的动力，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工作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2年1月